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综执海(市容)决字〔2023〕第 0000056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自然人	姓名	张志强		
		住址	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常坟镇	联系电话	151
		身份证号码	3403211		

本单位于2023年9月12日对你贮存砂土未采取密闭措施立案调查。2023年9月11日,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三亚市海棠区龙海番园村内时,发现你贮存砂土未采取密闭措施,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,被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查处并拍照取证。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制定现场检查笔录,依法送达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市容)协通字〔2023〕第0000056号),要求你于2023年9月12日前来我局协助调查;依法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市容)改通字〔2023〕第0000056号),责令你于2023年9月11日前立即对场地内砂土采取密闭措施。

上述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、现场示意图、现场相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行政文书送达地址/方式确认书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整改图片、沙场合作协议、《关于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申明》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《执法专题会议纪要》(〔2023〕第二十六期)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单位于2023年10月7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,经调查,你已进行整改,对此,你于2023年10月7日书面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如下:

对你贮存砂土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处以罚款，罚款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元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（财政性资金）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17510010400244720000000166，或前往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7缴纳罚款，并及时将缴款情况报我局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柳毅、李祖勋

联系电话：187 [REDACTED]、138 [REDACTED]

单位地址：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6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2023年10月10日

受送达人：张志强

2023年10月10日

